

國立空中大學捐贈獎勵辦法

95.06.06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06.13 94 學年度第 27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
97.01.15 96 學年度第 28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 1 條
102.01.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增列第 9 條
102.03.12 101 學年度第 33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增列第 9 條
106.05.09 105 學年度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為感謝各界對本校之熱心捐贈，依據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
- 1、捐贈者姓名刊載於本校網路。
 - 2、致贈感謝獎牌乙座，在行政會議上頒發以表謝意。
 - 3、免費使用本校圖書館設施及借閱圖書。
- 第三條、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者，除比照前項之感謝方式外，並
- 1、於校本部免費停車。
 - 2、捐贈者之單位或姓名及金額列冊並陳列於數位校史館。
 - 3、受邀參加本校當年度全校性集會，如校慶或畢業典禮等，予以公開表揚。
- 第四條、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者，除比照前項之感謝方式外，並得在本校數位校史館中留存姓名及相片為念。
- 第五條、捐贈金額為某特定大樓或館之現值總建築金額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者，除比照前項之感謝方式外，得指定該大樓或館命名，以留永念。
- 第六條、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第七條、凡捐贈有價證券或實物者，其獎勵方式準用本辦法辦理。
- 第八條、捐贈者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時，得酌予優惠。
- 第九條、本校非屬募款專職單位之工作人員及非屬募款專職單位之各級單位一學年內募款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或累積金額達新台幣壹百萬元(含有價證券或實物)以上，且捐款用途指定為全校性需求項目，由學校特別撥予捐款金額百分之十為獎勵，給予該單位公務使用，並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該筆獎勵金提報領取後，勸募累積金額即重新累積計算。
-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